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外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 關 名 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
官 等 職 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
職 稱	社會工作人員
職 系	社勞行政
名 額	1 名（得依需要列候補 1 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）
性 別	不拘
工 作 地 點	臺南市
上 網 期 間	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8 月 11 日
資 格 條 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學歷：大專以上畢業。 2. 考試：公務人員高考三級以上或相當等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、升官等考試及格。 3. 銓審：現職或曾經銓審薦任第 6 職等以上，具社勞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未受轉調限制。 4. 獎懲：進 5 年無懲處紀錄，且任公職期間合計未受申誡 3 次(含)以上懲處紀錄。 5. 人格特質：樂觀進取、認真負責、言行端正，具高度工作熱忱。 6. 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 作 項 目	1. 社勞行政相關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 作 地 址	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2 號
聯 絡 方 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應徵者於本公告頁面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。 2. 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現職審定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、榮民證或權益卡(無則免附)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 3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及筆試。 4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。 5. 聯絡電話：06-2741981 分機 221；聯絡人：羅小姐)，以利彙整作業。